

守護引領

非凡未來



危疾晉御保

危疾保障・分紅壽險

危疾晉御保

要確保您與摯愛能共享非凡未來，您需要一份真正全面的保障，讓您無憂無慮，自信迎接一切挑戰。富衛的危疾晉御保(「本計劃」)能助您解決各階段的難關，更有專業團隊全程護航，令您逐步邁向超凡人生。

以下是為尊貴的您精心設計的全套計劃，配合您各階段的需要：



前期需要：預防

您所享有的權益/服務

定期的身體檢查，能有效發現潛在危疾

- 每兩個保單年度一次，可獲原有投保額的0.2%作為**健康檢查權益**¹，最長可達10個保單年度

健康檢查後，如果懷疑患上某種嚴重的疾病

- 危疾晉御保 — 臻一尊貴優才醫護管理團隊(「臻一尊貴優才」)**²，一個為您安排合適醫生及跟進療程的服務



中期需要：提供保障

您所享有的權益/服務

受保良性腫瘤切除手術，例如：肝臟良性腫瘤

- 高達原有投保額的30%將被支付為**良性腫瘤額外權益**^{3,4}

萬一確診受保的嚴重疾病，例如：結腸的原位癌

- 原有投保額的25%連同非保證積存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⁵和按比例之特別紅利(如有)⁶將被支付作為**嚴重疾病之危疾權益賠償**^{3,7}

假若此嚴重疾病，不幸演變成受保的主要危疾 - 結腸癌

- 原有投保額的100%連同非保證積存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⁵和特別紅利(如有)⁶將被支付作為**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³
- 額外保障權益**⁸(如於首15個保單年度內確診患上結腸癌)
- 指定癌症之額外權益**⁹



後期需要：病後護理

您所享有的權益/服務

除了臻一尊貴優才的專業治療外，您亦需要身心治療及復康上的支援

- 在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賠償後，本計劃每月將額外再派發原有投保額的2%作為**健康補助權益**¹⁰(最多為6個月)
- 樂活復康服務**¹¹全力支援您面對癌症、中風和急性心肌梗塞，使您身心舒泰

假若在結腸癌康復的幾年後，不幸確診其他受保的非癌症主要危疾

- 原有投保額的100%將被支付作為**多重危疾權益**³

特點一覽



一個計劃 萬事俱備

您此刻可以完全放下憂慮！本計劃覆蓋162種主要危疾及嚴重疾病，包括癌症、急性心肌梗塞，以至兒童疾病。完善的保障，讓您再無後顧之憂，專注真正重要的人生大事。



1000%保障網¹² 特設保費豁免

癌症組別及非癌症組別的保障，各自高達原有投保額的500%。即使您於危疾康復後確診另外的受保疾病¹³，本計劃仍會伴您渡過難關，提供完善保障。此外，當多重危疾權益已支付的總額已達至原有投保額的100%，您完全無須繳交之後的保費³。

疾病組別	可支付予每嚴重疾病 ⁷ / 兒童疾病 ¹⁴ 的原有投保額之百分比	可支付予每主要危疾 ³ 的原有投保額之百分比	可支付的原有投保額之最高百分比 ³
癌症組別	25%	100%	500%
非癌症組別	25%	100%	500%
			總共1000%



額外保障 強大護航

尊貴如您，除了基本保障以外，額外保障亦不能缺少。當您不幸確診患上肺癌、結腸癌、乳癌或前列腺癌，本計劃將為您提供額外25%的原有投保額之指定癌症之額外權益賠償⁹，為您強力護航。



保障之上 再添保障

富衛當然明白您十分重視投保初期確診主要危疾或是不幸離世。因此，當您於首15個保單年度內確診患上受保主要危疾或不幸離世，本計劃特別為您提供額外90%的原有投保額之額外保障權益賠償⁸。



良性腫瘤額外保障^{3,4}

一旦患有腫瘤，若醫生懷疑其有惡性潛在可能，並只可透過手術完全切除化驗，方以確定腫瘤屬於良性。若該腫瘤獲確定診斷為良性疾病，本計劃將為您提供高達原有投保額30%的額外賠償，以減輕經濟負擔，讓您全面集中在康復路上。



保障先天性疾病^{3,7}

若先天性疾病的徵狀及病徵在保單發出前及保單發出後首90日內未獲發現，若此先天性疾病演變成受保疾病，本計劃亦會提供保障，讓您輕鬆面對未獲發現之先天性疾病。



保障初生小孩 讓他快樂成長

每個人也希望好好保護自己的下一代，因此在本計劃的嬰兒之特別權益¹⁵下會為被保人/被保人的配偶的初生嬰兒加添原有投保額40%(每名初生嬰兒在所有被保人/被保人的配偶於危疾保障系列保單下之保障上限為400,000港元/50,000美元)的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或身故權益，保障期直至其5歲生日，並無需繳付額外保費及對您的保障沒有任何影響。



健康支援 為您打氣

富衛知道，對抗主要危疾，除了治療外，之後的保健調理也十分重要。因此，本計劃除了賠償主要危疾的危疾權益外，每月更有額外2%的原有投保額（最多六個月）給您作為健康補助權益¹⁰。

此外，您能享有每兩個保單年度一次的健康檢查權益¹，定期的檢查讓您及早發現潛在疾病，把握盡早治療的良機。



健康獎賞 為您加冕

有了本計劃，身體健康成為一件更值得慶祝的事！如您於第3個保單年度起退保，本計劃還會發放保證現金價值，讓您繼續追尋目標，實現理想。除此之外，您更可享受積存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⁵及特別紅利（如有）⁶，增加您的理想儲備。



專業健康提案 簡化生活

除了在疾病上提供保障，本計劃更讓您尊享優越醫護管理服務：危疾晉御保 — 臻一尊貴優才醫護管理團隊（「臻一尊貴優才」）²。作為提供多範疇的健康護衛，您只需撥打熱線，臻一尊貴優才就會為您提供頂尖的專科醫療網絡團隊，聯繫泛亞區多間頂級網絡醫院，讓您選擇最合適的醫生及醫院，接受最適時的治療。如您需要住院，我們亦能為您細緻安排。所有繁複程序，臻一尊貴優才都能代您一一處理。從此，您只須專注療程，靜休康復。

即使確診癌症、中風或急性心肌梗塞，您也不用憂心。本計劃的樂活復康服務¹¹提供一系列的專業復康服務，能夠讓您重掌人生步伐，繼續享受未來！



全方位支援 盡掌您手

治療時，要心無旁騖，人必須心安，富衛承諾給您最貼心的服務。一旦確診患上主要危疾，美國最頂尖醫療機構可為您上陣，給予第二醫療意見¹⁶。業內最優秀醫師，候命協助。除了危疾專家，本計劃亦可提供轉介服務（「家庭關懷服務」）¹⁷ 幫助安家。透過家庭關懷服務，您可立即獲得一系列精心挑選的轉介服務，包括家居清潔、養生湯水、托兒及寵物護理等。



給摯愛的延伸保障 — (父母/ 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 (自選權益)¹⁸

此自選權益讓您延伸保障予您的摯愛，而毋須申報健康狀況。如被保兒童的父母（為保單權益人或父母後續權益人）或被保成人的配偶（為配偶權益人或配偶受益人）於75歲（下次生日年齡）前身故，我們將行使該權益豁免保單將來的保費，以減少您的負擔。於保單生效滿兩年後，只要被保兒童的父母或被保成人的配偶在投保、申請更改保單權益人、父母後續權益人、配偶權益人或配偶受益人時為 50 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即可享有以上權益。

顧客案例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被保人：Tina Chen 小姐
下次生日年齡：32
職業：會計事務所的合夥人
本計劃的原有投保額：1,200,000 港元
本計劃的供款年期：20 年

背景：

Tina 已婚並育有一名 6 歲的兒子。兩夫婦喜愛跟兒子到處旅遊及享受活躍好動的生活。
六個月前，Tina 的爸爸因癌症而離世。悲傷之餘，她亦開始重視健康，並明白到要好好照顧自己身體，才能與家人走更遠的路。
她正需要一個未雨綢繆的計劃，預防不測— 例如癌症等危疾。她不希望危疾的治療費用影響了家庭的儲備，或成為財務負擔，所以她投保了本計劃作為她的強力護衛。

2019 年 10 月

投保本計劃

	癌症組別	非癌症組別
多重危疾權益最高賠償金額	6,000,000 港元 (原有投保額的 500%)	6,000,000 港元 (原有投保額的 500%)

2023 年 10 月

享用健康檢查權益後不幸確診患上乳房原位癌。因此，她可獲賠償嚴重疾病之危疾權益、積存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及按比例之特別紅利(如有)。

	癌症組別	非癌症組別
是次賠償金額(保證)	300,000 港元 (原有投保額的 25%)	0 港元
多重危疾權益剩餘可賠償金額(保證)	5,700,000 港元 (原有投保額的 475%)	6,000,000 港元 (原有投保額的 500%)

2024 年 1 月

不幸地，乳房原位癌演變成乳癌。因此，她可獲賠償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額外保障權益及指定癌症之額外權益，總計為 215% 的原有投保額，加上積存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及特別紅利(如有)。

	癌症組別	非癌症組別
是次賠償金額(保證)	1,200,000 港元 (原有投保額的 100%) + 1,080,000 港元 (額外保障權益：原有投保額的 90%) + 300,000 港元 (指定癌症之額外權益：原有投保額的 25%) 即 2,580,000 港元	0 港元
多重危疾權益剩餘可賠償金額(保證)	4,500,000 港元 (原有投保額的 375%，因為額外保障權益及指定癌症之額外權益並不會從多重危疾權益限額中扣除)	6,000,000 港元 (原有投保額的 500%)

此外，她亦同時享有**健康補助權益**及**樂活復康服務**的保障及支援。而由於是次賠償令她保單已支付的賠償高於原有投保額的 100%，**往後的保費將獲得豁免**，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亦會相應減至為零，而任何將來的週年紅利及特別紅利皆不會被派發。

2029 年 7 月

於乳癌康復後確診患上腎衰竭，**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作第二次索償**，因此可獲賠償多重危疾權益。

	癌症組別	非癌症組別
是次賠償金額(保證)	0 港元	1,200,000 港元 (原有投保額的 100%)
多重危疾權益剩餘可賠償金額(保證)	4,500,000 港元 (原有投保額的 375%)	4,800,000 港元 (原有投保額的 400%)

受保疾病

疾病組合	主要危疾	嚴重疾病 1	嚴重疾病 2	兒童疾病	每疾病組合的最高可支付的保障金額 (原有投保額之百分比)®
癌症組別 (此組別的最高保障金額：原有投保額的 500%)					
1	癌症	特定器官之原位癌 (除皮膚外的所有器官，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器官)* • 乳房 • 子宮頸 • 子宮 • 卵巢 • 輸卵管 • 陰道 • 睪丸 • 胰臟 • 其他特定器官 (結腸及直腸、陰莖、肺、肝臟、胃及食道、鼻咽及泌尿道(而膀胱原位癌是指包括患有 Ta 級別的膀胱乳頭狀癌))	特定器官之早期癌症* • 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非黑色素瘤皮膚癌 • 前列腺 • 甲狀腺	-	500%
非癌症組別 (此組別的最高保障金額：原有投保額的 500%)					
與心臟及血管有關					
2	急性心肌梗塞	心包切除術	心臟起搏器或除顫器植入	-	300%
3	中風	頸動脈手術	於頸動脈進行血管成形術	-	300%
4	心肌病	早期心肌病	-	-	100%
5	冠狀動脈手術	-	-	-	100%
6	艾森門格綜合症	植入靜脈過濾器	-	-	100%
7	心瓣手術	經皮心臟瓣膜手術	心臟瓣膜替換 (連永久裝置或取代假體)	-	100%
8	感染性心內膜炎	中度嚴重感染性心內膜炎	-	-	100%
9	腎衰竭	早期腎衰竭	-	-	100%
10	主要器官移植 (腎或心臟)	-	-	-	100%
11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小切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冠狀動脈成形術*	-	100%
12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繼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	100%
13	主動脈手術	主動脈微創手術	-	-	100%
14	-	主動脈瘤	-	-	25%
15	-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	-	25%
16	-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	-	25%
17	-	激光心肌血運重建術	-	-	25%
與器官衰竭有關					
18	再生障礙性貧血	急性再生障礙性貧血	-	-	100%
19	慢性自體免疫性肝炎	-	-	-	100%
20	慢性肝病	肝臟手術	-	-	100%
21	慢性肺病	中度嚴重慢性肺病	-	-	100%

疾病組合	主要危疾	嚴重疾病 1	嚴重疾病 2	兒童疾病	每疾病組合的最高可支付的保障金額 (原有投保額之百分比)®
22	末期肺病(包括慢性阻塞性肺病、嚴重支氣管擴張及嚴重肺氣腫)	-	-	-	100%
23	暴發性肝炎	膽道系統重建手術	-	-	100%
24	主要器官移植 (肺、胰臟、肝、骨髓)	皮膚移植	-	-	100%
25	囊腫性腎髓病	單腎切除手術	-	-	100%
26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	-	100%
27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	100%
28	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中度嚴重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	-	100%
29	嚴重肺纖維化	中度嚴重肺纖維化	-	-	100%
30	單肺切除手術	-	-	-	100%
31	-	粟粒性肺結核	-	-	25%
32	-	局部肝臟手術	-	-	25%
33	-	氣管造口術	-	-	25%
與神經系統有關					
34	亞爾茲默氏病	中度亞爾茲默氏病	-	-	100%
35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早期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	-	100%
36	植物人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	-	100%
37	細菌性腦(脊)膜炎	中度細菌性腦(脊)膜炎	-	-	100%
38	良性腦腫瘤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	-	100%
39	雙目失明	單目失明	-	-	100%
40	腦部外科手術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	-	100%
41	克雅二氏病	中度嚴重克雅二氏病	-	-	100%
42	腦炎	輕症腦炎	-	-	100%
43	失聰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	-	100%
44	嚴重頭部創傷	中度腦部損傷	-	-	100%
45	結核性腦膜炎	結核性脊髓炎	-	-	100%
46	運動神經元病	早期運動神經元病	-	-	100%
47	多發性硬化症	早期多發性硬化症	-	-	100%
48	肌肉營養不良症	中度肌肉營養不良症	-	-	100%
49	癱瘓	中度癱瘓	-	-	100%
50	柏金遜症	中度柏金遜症	-	-	100%
51	脊髓灰質炎	中度脊髓灰質炎	-	-	100%
52	延髓性逐漸癱瘓	早期延髓性逐漸癱瘓	-	-	100%
53	進行性肌肉萎縮	早期進行性肌肉萎縮	-	-	100%
54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早期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	-	100%
55	重症肌無力症	中度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	-	100%
56	-	垂體瘤	-	-	25%

疾病組合	主要危疾	嚴重疾病 1	嚴重疾病 2	兒童疾病	每疾病組合的最高可支付的保障金額 (原有投保額之百分比)®
57	-	嚴重精神病	-	-	25%
其他主要危疾或嚴重疾病					
58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腳部截除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單腳截除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	100%
59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	-	100%
60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急性出血壞死性胰臟炎	-	-	100%
61	昏迷	昏迷超過 48 小時	-	-	100%
62	克隆氏病	克隆氏病 (節段性腸炎)	-	-	100%
63	伊波拉	-	-	-	100%
64	象皮病	早期象皮病	-	-	100%
65	溶血性鏈球菌引致之壞疽	-	-	-	100%
66	因侵害而感染之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	-	-	100%
67	不能獨立生活#	中度不能獨立生活#	-	-	100%
68	斷肢	單肢斷離	-	-	100%
69	喪失語言能力	因聲帶麻痺導致喪失說話能力	-	-	100%
70	嚴重灼傷	中度灼傷	意外受傷所需的 面容重建手術	-	100%
71	壞死性筋膜炎	-	-	-	100%
72	嗜鉻細胞瘤	-	-	-	100%
73	嚴重骨質疏鬆症^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	-	100%
74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中度類風濕關節炎	-	-	100%
75	系統性硬化	-	-	-	100%
76	潰瘍性結腸炎	中度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	-	100%
77	末期疾病#	-	-	-	100%
78	-	視神經萎縮	-	-	25%
79	-	帶狀皰疹後遺神經痛	-	-	25%
80	-	牛皮癬關節炎	-	-	25%
81	-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	25%
82	-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	25%
兒童疾病 (適用於下次生日年齡為 1 歲(15 日)至 18 歲)					
83	-	-	-	專注力失調及過度活躍症*	25%
84	-	-	-	自閉症 *	25%
85	-	-	-	出血性登革熱*	25%
86	-	-	-	腎小球腎炎腎病症候群*	25%
87	-	-	-	因疾病或受傷導致智力缺陷*	25%
88	-	-	-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	25%
89	-	-	-	川崎病*	25%
90	-	-	-	大理石骨病(骨質疏鬆症)*	25%

疾病組合	主要危疾	嚴重疾病 1	嚴重疾病 2	兒童疾病	每疾病組合的最高可支付的保障金額 (原有投保額之百分比) [@]
91	-	-	-	成骨不全症*	25%
92	-	-	-	風濕熱瓣膜病變*	25%
93	-	-	-	意外受傷所造成的疤痕* a) 如被保人的疤痕或肥厚性疤痕位於其面部、頸部或四肢 b) 被保人因身體任何部位的攣縮性疤痕造成關節活動受限制	25%
94	-	-	-	嚴重哮喘*	25%
95	-	-	-	嚴重癲癇*	25%
96	-	-	-	嚴重血友病*	25%
97	-	-	-	斯蒂爾病*	25%
98	-	-	-	一型糖尿病*	25%
99	-	-	-	幼年脊髓肌肉萎縮症*	25%
100	-	-	-	威爾遜病*	25%

受保的良性疾病

-手術切除受保良性腫瘤**

@ 每個疾病組合的最高可支付金額亦須受限於相關組別的最高保障限額。

當多重危疾權益已支付的總額已達至原有投保額的 100%，末期疾病、不能獨立生活及中度不能獨立生活將不獲保障。如首次的多重危疾權益為末期疾病、不能獨立生活或中度不能獨立生活，其後就多重危疾權益的首次確診日期，必須是在緊接之前末期疾病、不能獨立生活或中度不能獨立生活日期最少相隔 3 年之後。

^ 嚴重骨質疏鬆症或骨質疏鬆症連骨折的賠償只會在確診時為 70 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的被保人支付。

* 每名被保人於危疾保障系列下所有保單的每宗賠償之最高限額為 400,000 港元/ 50,000 美元。

如該疾病組合並沒有相關疾病，相關的列將會為「-」。

** 受保之良性腫瘤為:(a) 腎上腺;(b) 骨;(c) 乳房;(d) 腎臟;(e) 肝臟;(f) 肺;(g) 顱內神經或脊神經; (h) 卵巢;(i) 胰臟;(j) 腦垂體;(k) 睪丸;或 (l) 子宮。

切除腫瘤的決定必須由專科醫生以書面建議，而該腫瘤須根據恰當的醫學標準、透過全面且合適的檢測證明其具有明確和顯著的惡性潛在可能，而有關腫瘤切除手術須基於臨床、造影及任何組織病理學證據，並符合公認的醫療協議。

受保之良性腫瘤於以下情況將不受保:

- 就卵巢囊腫進行之手術，包括但不限於卵巢簡單囊腫及子宮內膜異位囊腫;
- 就上述器官以外的腫瘤之切除手術;或膽囊、膽結石、腎結石、腎上腺分泌良性激素腫瘤之切除手術; 及
- 就以下原因於所有器官之手術:
 - 高度上皮異增生、脂肪瘤、血管瘤、非硬瘤(包括簡單囊腫);
 - 已經根據放射學標準或活組織檢測結果明確地確定為良性或低惡性潛力的腫瘤;
 - 除了為檢測是否癌症外，因其他原因而進行的腫瘤切除;及
 - 切除部分腫瘤或其他程序(包括開放或閉合式活組織檢測、針吸活組織檢測或細胞學檢查、抽吸、栓塞或任何為減少腫瘤大小的程序)。

有關主要危疾、嚴重疾病、兒童疾病及良性疾病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有關主要危疾、嚴重疾病、兒童疾病及良性疾病的定義的部分。

特色簡介

計劃特色一覽				
計劃種類	基本計劃			
保單年期	至緊接被保人100歲生日之前的一個保單週年日			
投保年齡(下次生日年齡)	1 - 70	1 - 60	1 - 55	1 - 50
供款年期	10 年	15 年	20 年	25 年
保費結構	保費並非保證，惟不會隨著被保人下次生日的年齡而增加 ¹⁹			
保單貨幣	港幣 / 美元			
繳付方式	每月 / 每半年 / 每年			
最低原有投保額	300,000 港元 / 37,500 美元 (每保單計)			
最高原有投保額 ²⁰	12,000,000 港元 / 1,500,000 美元 (每被保人計)			
就以下(a)、(b)、(c)的 最高多重危疾權益之保障限額 ³ ：	總額為原有投保額的 1000% ¹² (癌症組別及非癌症組別的最高限額均為原有投保額的 500%，受限於每組疾病的權益上限)			
(a) 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 ³	原有投保額之 100% + 積存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 ⁵ + 特別紅利(如有) ⁶			
(b) 嚴重疾病之危疾權益 ⁷	原有投保額之 25% (就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和冠狀動脈成形術，每名被保人於危疾保障系列下所有保單之每宗賠償上限為 400,000 港元 / 50,000 美元) + 積存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 ⁵ + 按比例之特別紅利 (如有) ⁶			
(c) 兒童疾病之危疾權益 ¹⁴	原有投保額之 25% (每名被保人於危疾保障系列下所有保單之每宗賠償上限為 400,000 港元 / 50,000 美元) + 積存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 ⁵ + 按比例之特別紅利(如有) ⁶			
額外保障權益 ⁸	在保單的保障有效期間內，如被保人於第15個保單週年日前患上受保之主要危疾或身故，將可額外獲得原有投保額的 90% (適用於投保年齡為 35 歲或以下(下次生日年齡)的被保人)或 60%(適用於投保年齡為 35 歲以上(下次生日年齡)的被保人)			
指定癌症之額外權益 ⁹	如被保人患上肺癌、結腸癌、乳癌或前列腺癌，將可額外獲得原有投保額的 25%			
良性腫瘤額外權益 ⁴	組別一：就(i)乳房、(ii)卵巢或(iii)子宮的手術切除受保良性腫瘤 - 額外原有投保額的10%(每名被保人於所有危疾保障系列保單就每個器官之每宗賠償上限為160,000港元/20,000美元)			
	組別二：就(i)腎上腺、(ii)骨、(iii)腎臟、(iv)肝臟、(v)肺、(vi)顱內神經或脊神經、(vii)胰臟、(viii)腦垂體或(ix)睪丸的手術切除受保良性腫瘤 - 額外原有投保額的30%(每名被保人於所有危疾保障系列保單就每個器官之每宗賠償上限為400,000港元/50,000美元)，減去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良性腫瘤額外權益			
	良性腫瘤額外權益只會就每個器官賠償一次。 此權益的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賠償總額受限於以下較低者： (i) 原有投保額的 30%；或 (ii) 每名被保人於所有危疾保障系列保單以400,000港元/50,000美元為限。			
樂活復康服務 ¹¹	如就首次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的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須被支付，將可享有相關的復康服務			
健康補助權益 ¹⁰	如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須被支付，您將可額外每月獲取原有投保額的 2% (最多為 6 個月)			
健康檢查權益 ¹	每2個保單年度可獲原有投保額的 0.2%一次的健康檢查權益，最多為10個保單年度 (每份保單不多於 5 次)			
嬰兒之特別權益 ¹⁵	如被保人(或被保人的配偶)誕下嬰兒，該初生嬰兒將可從出生第 15 日起直至 5 歲生日為止或被保人的保單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每名初生嬰兒可獲得一次的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或身故權益之保障。(嬰兒之特別權益的金額為原有投保額的 40%(每名嬰兒)，每名嬰兒在所有被保人及 /或被保人的配偶於危疾保障系列保單下之保障上限為 400,000 港元 /50,000 美元)			
退保/期滿權益	保證現金價值 + 積存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 ⁵ +特別紅利(如有) ⁶			
身故權益 ^{3, 21}	現有投保額+ 積存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 ⁵ +特別紅利(如有) ⁶			
恩恤身故權益 ²²	額外原有投保額的10%			
於指定年齡增購危疾保障保單的權利 (下次生日年齡)	可選擇於被保人 18 / 30 / 40 / 60 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購買一份危疾保障計劃的保單而無需提交任何可受保證明 ²³			
危疾晉御保— 臻一尊貴優才醫護管理團隊 ²	服務支援			
第二醫療意見 ¹⁶	服務支援			
家庭關懷服務 ¹⁷	服務支援			
延伸寬限期權益	自第 2 個保單年度起，如被保人於本計劃的保費供款期間成為父母、結婚、離婚、或非自願性失業，保單權益人便可選擇申請延伸寬限期權益，最多可延長寬限期至 365 日，而期間仍可享受有本計劃所提供的保障			
(父母/ 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 (自選權益) ¹⁸	當保單生效2年後，若被保兒童的父母(為保單權益人或父母後續權益人) 或被保成人的配偶(為配偶權益人或配偶受益人) 不幸身故，將來的保費將可獲豁免以減輕您的負擔。			

註:

- 1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富衛」) 將會由第2個保單週年起每2個保單年度1次(最多10個保單年度), 就被保人合理及慣常之健康檢查收費以實報實銷形式作出賠償(每被保人就危疾保障系列保單下之所有保單的健康檢查權益計, 每次最高為6,000港元 / 750美元)。此權益金額並不會從多重危疾權益限額中扣除。危疾保障系列指危疾全攻略、危疾晉御保及其他由富衛不時指定的危疾保險計劃。
- 2 臻一尊貴優才由互康集團 (「互康」)、其醫療網絡團隊及新加坡百匯醫療集團(「百匯」) 提供, 並非保單條款之一部分或保障內容。富衛有權隨時撤銷或調整此服務而無需另行通知, 並保留絕對決定權。富衛亦將不會就互康及/或其醫療網絡團隊及/或百匯的行為、疏忽或失誤負上任何責任。此服務只適用於泛亞區。臻一尊貴優才的熱線號碼為(香港) (852) 8120 9066 及內地免費專線號碼 400 9303078。詳情請參閱隨附之臻一尊貴優才宣傳單張。
- 3 若與被保人之相關主要危疾、嚴重疾病、兒童疾病或良性疾病有關的症狀之呈現、狀況之產生或相關診斷是在保單簽發日、最後保單復效日或增加原有投保額之日 (只適用於增加的金額) (以較遲者為準)起計90日內發生, 富衛將不會支付多重危疾權益或良性腫瘤額外權益。所有就癌症組別及非癌症組別的多重危疾權益索償之累計賠償總額分別為原有投保額的500%(「多重危疾權益限額」)。每組疾病下的主要危疾、嚴重疾病及兒童疾病於多重危疾權益之賠償(「賠償」)均設相等於原有投保額的特定百分比的最高權益金額, 而此百分比已列於「受保疾病」部分之列表並受限於多重危疾權益限額。若保單已支付及/或須支付賠償的總金額高於原有投保額之100%, 被保人須由被確認患上該疾病 (持續癌症除外) 的日期起存活最少 14 天, 才符合資格取得該權益。如保單的賠償總額達到原有投保額的 100%, 富衛將豁免本計劃之保費結餘, 並由作出賠償總額達到原有投保額100%的首次確認診斷之主要危疾、嚴重疾病或兒童疾病後, 緊接的保費到期日到期的保費為首期可獲豁免的保費, 而所有附約亦會被終止。如多重危疾權益的賠償金額已達到原有投保額的1000%, 多重危疾權益將不再被支付。現有投保額指保單原有投保額扣除任何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多重危疾權益的金額並將會於保單作出賠償時相應減少, 最低減至為零。保證現金價值、將來的保費、將來的週年紅利(如有)及特別紅利(如有)亦會相應減低。當保單之現有投保額已被減至為零, 保證現金價值亦會相應減至為零, 而任何將來的週年紅利及特別紅利皆不會被派發。
- 4 手術切除受保良性腫瘤指特別為檢測是否癌症而實際進行手術完全切除硬瘤, 該硬瘤其後被專科醫生以組織病理學檢查診斷為患上非癌症良性腫瘤。此額外權益金額並不會從多重危疾權益限額中扣除。
- 5 如保單仍然生效及已如期繳付所有到期保費, 週年紅利(如有)由首個保單週年起每年派發。週年紅利並非保證及富衛有絕對酌情權不時作出調整。週年紅利於保單所支付之多重危疾權益總額達到原有投保額的100%後將不再派發。
- 6 當保單生效期達 5 年或以上, 特別紅利(如有)將會於該保單作出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或身故權益時賠償、退保或保單期滿時或若保單失效且未於一年保單復效期內申請復效, 在該復效期屆滿時支付。此特別紅利並非保證及富衛有絕對酌情權不時作出調整。按比例之特別紅利(如有)亦會於支付嚴重疾病之危疾權益、兒童疾病之危疾權益時或作出部份退保時派發, 及後應付的特別紅利(如有)將會按比例相應減少。特別紅利於保單所支付之多重危疾權益達到原有投保額的100%後將不再派發。
- 7 每個嚴重疾病只可獲賠償一次(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和冠狀動脈成形術除外)。冠狀動脈成形術於本計劃最多可獲索償兩次, 如要合資格享有第二次的冠狀動脈成形術賠償, 有關治療的主要冠狀動脈的狹窄或阻塞位置在首次索償時的冠狀動脈造影顯示, 其狹窄程度為不多於 60%。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可作出多於一次的賠償, 如要合資格享有之後的索償, 有關原位癌或早期癌症索償必須為受保器官, 而且與之前索償並獲得支付賠償的相關器官不同。若相關器官由左右兩部分所構成(包括但不限於肺或乳房), 則左右兩部分將被視為同一個器官。就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和冠狀動脈成形術, 每名被保人於危疾保障系列下所有保單之每宗賠償上限為 400,000 港元 / 50,000 美元。
- 8 此權益只適用於簽發年齡為 1 - 65 (下次生日年齡)的被保人。額外原有投保額的 90%(適用於投保年齡為35 歲或以下(下次生日年齡)的被保人)或 60%(適用於投保年齡為 35 歲以上(下次生日年齡)的被保人)將會於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或身故權益獲賠償時支付。此權益於保單只會被支付一次及將會於以下情況終止:
(i) 保單終止時; (ii) 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或身故權益已被支付或須被支付; 或(iii) 第15個保單週年日, 以較早者為準。此額外權益金額並不會從多重危疾權益限額中扣除。
- 9 此權益相等於原有投保額之 25%並就指定癌症(即肺癌、結腸癌、乳癌或前列腺癌)支付的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時支付。此權益於保單只會被支付一次。而此權益將會在癌症組別 500%的原有投保額已被賠償後終止, 不論之前是否已作出支付。此額外權益金額並不會從多重危疾權益限額中扣除。
- 10 當被保人仍然在生及保單仍然生效, 在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被支付時, 健康補助權益亦會於相關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的賠償日起開始每月派發(最多為 6 個月)。此權益於保單只會被支付一次及此額外權益金額並不會從多重危疾權益限額中扣除。
- 11 此服務由互康及其醫療網絡團隊提供, 富衛有權隨時調整此服務而無需另行通知, 並保留絕對決定權。富衛亦將不會就互康及/或其醫療網絡團隊的行為、疏忽或失誤負上任何責任。當被保人仍然在生及保單仍然生效, 在須支付首次癌症、首次急性心肌梗塞或首次中風的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 富衛將向被保人提供樂活復康服務, 並須從相關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的危疾賠償支付日起計6個月內開始。每名被保人在首次癌症、首次急性心肌梗塞或首次中風的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賠償時可獲此權益賠償一次。此服務只適用於香港區域。
- 12 此最高保障百分比為保單最高可給付的保障百分比, 即原有投保額之 1000%。
- 13 須受相關等候期所限, 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14 每個兒童疾病只可獲一次賠償, 並受保至被保人 18 歲(下次生日年齡)。
- 15 此額外權益將於保單由保單簽發日或最後保單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已生效至少連續 2 個保單年度起適用。保單權益人必須於嬰兒出生日起計 180 日內通知富衛以申請此權益。當受保子女的保障生效後, 如受保子女身故或受保子女於保障生效日起首 90 天後出現主要危疾首次徵狀並在隨後首次確認診斷患上主要危疾, 富衛將支付此權益。任何就初生嬰兒於此權益的賠償並不會扣減被保人的現有投保額及不會影響被保人於此保單的保障。保單權益人僅可就任何一名受保子女在嬰兒之特別權益下的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或身故權益 (其中一項) 索償一次。
- 16 此服務現時由國際SOS提供, 並且非保證續保。所有相關服務收費及費用(如有)需由被保人自行支付。富衛將不會就國際 SOS 的行為或疏忽負上任何責任。而有關詳情及服務供應商或將被不時調整, 富衛恕不另行通知。
- 17 此服務現時由奧思禮提供, 並且非保證續保。所有相關收費及費用(如有)需由被保人自行支付。富衛將不會就奧思禮及/或任何其附屬機構的行為或疏忽負上任何責任。而有關詳情及服務供應商或將被不時調整, 富衛恕不另行通知。
- 18 就投保時已選的(父母/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
(i) 父母身故保費豁免權益
受保的子女於投保時必須為 19 歲(下次生日年齡)以下。當保單生效 2 年後, 若您 (即保單權益人) 及/ 或父母後續權益人不幸身故, 基本計劃將來的保費將可獲豁免至受保子女 25 歲 (下次生日年齡)。在投保或更改第二擁有權申請時 (視屬何情況而定), 您與父母後續權益人必須為 50 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父母後續權益人須為受保子女的父母。若現有的保單權益人不幸身故, 父母後續權益人將成為保單權益人。就本權益而言, 您可在保單生效期內指定另一位 50 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之父母為保單權益人或父母後續權益人。原有的保費豁免保障將從上述變更生效日起暫停, 並於 2 年後再度生效, 惟須符合上述有關年齡和關係之條件。
(ii) 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
受保人於投保時必須年滿19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上。當保單生效2年後, 若受保人配偶為 (i) 保單權益人、(ii) 唯一受益人或(iii)其中一位受益人而不幸身故, 受保人將可獲豁免基本計劃將來的保費。在投保或更改配偶權益人/ 受益人申請時 (視屬何情況而定), 您的配偶必須為 50 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就本權益而言, 您可在保單生效期內指定另一位 50 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之配偶為保單權益人或受益人。原有的保費豁免保障將從上述變更生效日起暫停, 並於 2 年後再度生效, 惟須符合上述有關年齡和關係之條件。
- 19 保費率並非保證不變, 富衛保留不時對保費作出檢討及調整之權利。
- 20 需受富衛當時所規定之每位被保人於所有指定危疾計劃的最高總投保額所限。
- 21 如已支付的賠償已達到原有投保額之 100%, 保單將不會支付身故權益。
- 22 如被保人身故, 富衛將會額外支付原有投保額的 10%作為恩恤身故權益, 而此權益並不會因任何富衛根據本計劃給付的賠償金額而扣減。
- 23 保單權益人可於緊接被保人 18 / 30 / 40 / 60 (下次生日年齡) 當日或之後的保單週年日前後 31 日內購買一份新的危疾保障計劃而無需提交任何可受保證明 (每被保人合計可增購之限額為 500,000 港元 / 62,500 美元), 並且在原保單簽發日, 或最後保單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 已生效至少連續 3 個保單年度, 在原基本保單沒有應付或曾被支付任何權益及於原保單簽發時沒有附加保費及/或額外不保事項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於指定年齡可投保危疾保障計劃保單受限於富衛當時提供之計劃, 並須符合富衛當時生效的一切規則及規定及每名被保人於所有指定危疾計劃的最高總投保額所限。此權益一經行使便不可撤回。

紅利資料及投資策略

紅利資料

有關過去紅利資料，請參考富衛網頁（<https://www.fwd.com.hk/tc/regulatory-disclosures/fulfilment-ratios/>）。

以下是富衛派發紅利的理念、投資策略及投資工具（最新資料請參考富衛網頁

<https://www.fwd.com.hk/tc/regulatory-disclosures/dividend-bonus-declaration-philosophy/>）：

派發紅利的理念

由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富衛」或「我們」）發出的分紅保單設有非保證紅利予保單持有人（「您」）。紅利包括週年紅利¹、期滿紅利、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

透過釐定紅利，您可分享到分紅保單的財務表現帶來的成果。財務表現包括過去表現和未來展望，涵蓋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投資回報
2. 支出費用
3. 續保率
4. 理賠經驗

根據我們的紅利政策，富衛最少每年檢視紅利一次。如財務表現與預期有別，我們可能會作出調整，以致實際釐定的紅利跟權益說明文件存有差異。

紅利建議會由我們的董事會檢視及批核，再由董事會主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在適當考慮紅利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下以書面形式公布。

我們會每年最少一次通知您今年及預計派發的紅利。如今年及預計派發的紅利有所變更，將於保單年結通知書上列明。

緩和調整機制

財務表現是難以準確預測的。為了協助您去策劃財務，我們會以一個緩和調整機制以求使保單年期內派發的紅利更穩定。

當財務表現較預期好（差），我們可能會保留部分盈餘（虧損），於未來的年份反映出來，以確保您會獲更穩定的紅利。因產品各具特色，我們會採取不同程度的緩和調整。

滙集保單

貫徹保險合同的本質，我們亦會將類近的保單滙集，以便分散保單持有人面對的風險。此舉有助穩定財務表現（和紅利派發）。

為使每位保單持有人能得到合理的分配，我們或會將同一產品按批次派發不同的紅利，以更準確反映相應財務表現。因此，不同產品及不同批次之間的紅利調整的次數及幅度可能會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較高風險的產品的紅利調整次數及幅度會較高。

投資策略

為優化回報，富衛的投資策略會按不同產品而制定。這些資產組合採取均衡分佈投資策略，包括：

- 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 股權類投資，以提高長遠的投資表現。投資可包括上市股票、對沖基金、共同基金、私募股權和房地產

此產品的長期資產配置如下：

資產類型	目標資產配置比重（%）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目標之50% - 70%
股權類型投資	目標之30% - 50%

資產組合會按照投資規模，橫跨於不同地區及行業，以分散投資風險。

同時，我們會根據保單貨幣選擇作出該貨幣的直接投資或使用貨幣對沖工具，使保單的貨幣風險得以緩解。目前來說，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美國和亞太地區，並以美元計算。

此外，投資專家還積極管理資產組合，密切監察投資表現。除了定期檢視外，富衛還保留更改投資策略的權利，並將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單持有人。

投資工具

紅利將會被有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影響，其中包括固定收益類型證券和股權類型投資。有關表現並非不變及將會被市場環境的改變所影響：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的回報來自購買證券後所得的利息收入。在一個較高（較低）的市場利率環境下，公司較大機會從新資金中（例如：來自票息，期滿收益，新供款的收入）得到較高（較低）的利息收入；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違約或其評級下跌將不利於投資回報。

股權類型投資

- 股權類型投資的市價變動將導致投資組合的市值有所變化。市場價格上升（下跌）會令投資組合的市場價值上調（下調）。
- 股權類型投資中紅利類型收入的變動將影響投資結果。從有關投資中得到較高（較低）紅利類型收入會改善（虧損）投資回報。

¹包含累積紅利的利息

產品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產品是由富衛發出的保單。投保本保險產品或其任何保單利益須承受富衛的信貸風險。您將承擔富衛無法履行保單財務責任的違約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產品為長期保險保單。此長期保險保單有既定的保單期限，保單期限由保單生效日起至保單期滿日止。保單含有價值，如您於較早的保障年期或保單期滿日前退保，您可收回的金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投保本產品有機會對您的財務狀況構成流動性風險，您須承擔本產品之流動性風險。

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

投保外幣為保單貨幣的保險產品須承受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請注意外幣或會受相關監管機構控制及管理（例如，外匯限制）。若保險產品的貨幣單位與您的本國貨幣不同，任何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匯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您的應付保費及可取利益。舉例來說，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貶值，將對您於本產品可獲得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增值，將增加您繳付保費的負擔。

通脹風險

請注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富衛履行所有合約責任，實際保單權益可能不足以應付將來的保障需要。

提早退保風險

如您於較早的保障年期或在保單期滿日前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不保證權益

不保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週年紅利／特別紅利）是非保證的，並按照派發紅利的理念由富衛自行決定。

保費調整

保費為非保證，並可因各種因素而大幅增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及保單續保率。但保費不會按照被保人之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

保單的保費供款年期為10年、15年、20年或25年。

任何到期繳付之保費均可獲富衛准予保費到期日起計30天的寬限期。若在寬限期後仍未繳付保費而保單沒有現金價值，保單將由首次未繳保費的到期日起終止。若保單有可作貸款的現金價值，富衛將自動從該現金價值以貸款形式撥出部份現金以墊繳保費。當保單貸款及其利息總額相等於或超過保單可貸款的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終止，而您可能會失去全部權益。

終止保單

保單將在以下最早的日期終止：

1. 您將保單退保之日。
2. 被保人身故之日。
3. 保費到期日，即若您在30天保費寬限期或延伸寬限期365天（視乎情況而定）過後仍未繳付保費（自動保費貸款除外）。
4. 當未償還保單貸款金額(包括利息及自動保費貸款)相等於或超過本保單的現金價值(不包括特別紅利)。
5. 已付及／或應付的危疾權益索償總額達到原有投保額的 1000%。
6. 保單的期滿日。

不保事項

若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任何原因引致損失／索償，將不能獲得以下權益賠償：

身故權益、額外保障權益（身故權益）及恩恤身故權益

- 若身故權益索償是因被保人在保障開始、復效或增加（只限所增加之金額）後13個月內自殺或蓄意自殘（不論被保人的精神狀態如何）而引起的，我們將不會支付身故權益、額外保障權益（身故權益）或恩恤身故權益。然而，我們將支付的金額相等於我們收到的任何保費（但不附帶利息），並扣除我們已支付的任何權益及您所拖欠我們的任何款項（包括任何保費徵費）。

多重危疾權益、額外保障權益（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指定癌症之額外權益及良性腫瘤額外權益

- 若申請索償的疾病或意外受傷是因被保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不論被保人的精神狀態如何）而引起的。
- 若索償申請是由於您、被保人或受益人參與非法行為而引起的。
- 除非是由醫生處方作治療用途，否則對因服用任何毒藥、精神科藥物、濫用藥物、酗酒、濫用溶劑和其他物質而產生的任何狀況。
- 如疾病與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或愛滋病有關及／或其引發的各種突變，衍生或變異，如因以下情況引起的主要危疾或嚴重疾病（必須符合保單條款第 10 節：「主要危疾的醫學定義」或第 11 節：「嚴重疾病的醫學定義」（視乎情況而定）中所示的所有要求）除外：
 - 因侵害而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 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經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嬰兒之特別權益

- 若索償申請是由於您、被保人或受益人參與非法行為而引起的。

重要信息

取消保單之權利

如果您對保單不完全滿意，則有權改變主意。

我們相信此保單將滿足您的財務需要。但是，如果您不完全滿意，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您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但不附帶利息）。此書面通知必須由您親筆簽署，並確保富衛辦事處在交付保單當天或向您/您的代表交付冷靜期通知書當天（以較早者為準）緊隨的21個曆日內直接收到附有您的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冷靜期通知書發予您/您的指定代表（與保單分開），通知您有權於規定的21個曆日內取消保單。若您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曾經就有關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如有任何疑問，您可以（1）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 3123 3123；（2）親臨富衛保險綜合服務中心；（3）電郵致cs.hk@fwd.com，我們很樂意為您進一步解釋取消保單之權利。

於保單或附約（如適用）生效期間，保單權益人可向富衛作出書面申請退保或終止保單或附約（如適用）。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富衛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規定以便稅務局自動交換某些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帳戶（「非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個人持有人及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實體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II. 斷定以實體持有的非豁免財務帳戶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之身份及識辨控權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有關非豁免財務帳戶的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向稅務局提供所需資料。

保單權益人必須遵從富衛所提出的要求用以符合上述規定。

聲明

- 本產品由富衛承保，富衛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在投保前，您應考慮本產品是否適合您的需要及您是否完全明白本產品所涉及的風險。除非您完全明白及同意本產品適合您，否則您不應申請或購買本產品。在申請本產品前，請細閱以下相關風險。
- 本產品資料是由富衛發行。富衛對本產品資料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本產品資料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富衛的保險產品。本產品的銷售及申請程序必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進行及完成手續。
- 本產品是一項保險產品。繳付之保費並非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本產品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本產品乃一項含有儲蓄成份的分紅壽險產品。保險費用成本及保單相關費用已包括在本產品的所需繳付保費之內，儘管本產品的主要推銷文件/小冊子及/或本產品的銷售文件沒有費用與收費表/費用與收費部份或沒有保費以外之額外收費。
- 本產品是一項分紅保險產品。如您在保單期滿前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富衛，富衛根據投保人及被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投保申請還是拒絕有關申請，並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不連帶利息）。富衛保留接納/拒絕任何投保申請的權利並可拒絕您的投保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以上全部權益及款項將於扣除保單負債（如有）（如未清繳之保費或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如有，後支付。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產品主要特點，有關條款細則的詳細資料及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如本單張及保單條款內容於描述上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應以保單條款為準。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您可向富衛索取。本產品之保單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規管。



PMH123AC2010

